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翟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721,0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9.71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春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俊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茂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丽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姚勇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恩琴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瑞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四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二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三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、监事会
2024 年 8 月 2 日